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3374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律鹏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2条、第7条、第8条新增两位合伙人, 分别为汪腾锋和张青平, 共同出资为....., 由汪腾锋、张青平、朱桂平、金鑫、蔡明惠五人共同设立, 其中汪腾锋出资....., 朱桂平、金鑫、蔡明惠、张青平各出资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4条、第12条新增两位合伙人, 分别为汪腾锋和张青平, 共同出资为....., 由汪腾锋、张青平、朱桂平、金鑫、蔡明惠五人共同设立, 其中汪

腾锋出资……，朱桂平、金鑫、蔡明惠、张青平各出资……。  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30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